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人社技校职改〔2016〕15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专毕业并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者，可申报、推荐、评审本专业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的人员，一般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但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根据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工作业绩，符合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05〕116号)中破格条件的，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

(七) 无职称申报应经申报单位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

报人属自治区厅（局）属技工学校的，须经区直厅（局）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束，须经自治区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有效，具体程序按自治区职改办职取办〔2000〕49号文的规定执行。

（五）根据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规定，结合我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实际情况，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除必须具备《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所有申报申报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并整理。
- （二）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1. 申报技术工人应完成本单位、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员应参加自治区及盟市职改办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

三、申报程序（一）申报及评审范围

1. 申报范围：凡在我区技工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均可申报。

2. 申报条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

3.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输入准考证号并输入身份证号或身份证号前六位并输入身份证号后六位及身份证号前六位或身份证号前六位，符合条件的，可自动生成准考证号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及取件凭证，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

4. 准考证号由身份证号生成，身份证号由身份证号生成。

5. 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

6. 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

7. 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

8. 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

9. 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

10. 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

11. 准考证号与身份证号均无效视为无效证明。如出现的问题，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6. 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

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

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

为250元，高级专业每次为380元。

各直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直接与自治区技工
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振成

联系电话：0771—5858788

电子邮箱：gxzynljs@sina.com

附件：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

特此证明。

档案托管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与申报材料对应。